

打破壁垒化解线索发现难移交难

上海嘉定:研发大数据模型填补全流程监督空白

本报讯(记者陆青) 近来,在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日常交流中,有一个高频词——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日前,该院正与杨浦区检察院共同研发刑拘及拘后处置全流程监督模型,据悉,这个模型的构想源于该院2018年办理的一起案件。

2018年1月,魏某与文某在嘉定区某会所消费期间,因琐事与赵某等人发生冲突,遂持灭火器、花瓶等物殴打赵某等人,后魏某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月23日,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魏某的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将其释放,并作行政拘留处理。

2018年9月,嘉定区检察院对刑事立案后未经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而转行政处理的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时,发现魏某涉嫌寻衅滋事一案中公安机关处理不当,于是开展立案监督。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魏某、文某均因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通过这个案件,我们发现受线索来源所限,检察机关全流程监督仍存在诸多空白之处。”该院第二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说,因此,检察机关希望建立一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案件线索的自动抓取和针对性筛选。

如今,当初的构想正逐步变为现实。据介绍,刑拘及拘后处置全流程监督模型主要有4个监督点:刑事立案监督,包括对不应立案而立案以及刑拘后下行案件(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后,未经审查逮捕、起诉作出撤案、转行政处罚等处理的案件)的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如对久侦不结的“挂案”的监督;对羁押期限的监督,包括羁押期限变更通知、换押不及时

等;交付执行监督,包括不及时交付执行文书、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等。该模型通过提前构建好应用场景和数据分析方法,把看守所监管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比对碰撞,层层筛选,从而获取到相关线索信息,然后分流到相应的部门处理。

目前,该模型正在上海市检察院大数据中心进行测试。

湖北谷城:依托办案质量监控系统自动研判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陈礼龙 张俊桥) 几天前,刚上班的湖北省谷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徐梦打开办案质量监控系统,弹出一条提示信息,“在吴某涉嫌非法狩猎案的卷宗中未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履行法定义务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可能涉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线索,请及时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接。”徐梦随即将相关信息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

今年初,谷城县检察院经调研发现,自2020年以来,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件,但未作为公益诉讼线索移交。经研究,该院提出,可探索依托襄阳市检察院研发的办案质量监控系统,寻求线索发现难、移交难的解决办法。

随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积极与襄阳市检察院技术部门沟通对接,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试点,梳理出可能涉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罪名,以及各个罪名涉及的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尽责的判断标准,将相关文字信息转化为数据代码,嵌入办案质量监控系统中。该系统自动根据刑事案件登记信息判断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到位,是否达到公益诉讼立案标准等,再自动根据案情分析研判,并给予办案人员提示。此外,该院还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内部协作配合的暂行规定》,用于疏通、规范部门之间线索移送堵点和路线。

经过对襄阳市检察院办案质量监控系统的拓展适用,谷城县检察院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从检察办案系统内部获取公益诉讼线索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院依托该系统共推送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3条,经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研判后制发检察建议4份。

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天津市检察院】

构建“林长+检察长”机制保护林草资源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长办公室)联合签发《“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该机制明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保护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双方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协作保障、联合督办、普法宣传、联合培训8项工作制度。据悉,协同工作机制将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实现对受损公益的有效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青海省检察院】

印发十条措施改进机关作风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十条措施》,从讲政治、抓学习、强本领、负责任、敢担当、求效率、求实效、守纪律、保廉洁十个方面,划定了检察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十条措施》要求,要永葆政治本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积极主动学习,练就过硬本领;要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要强化实干担当,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综合改革、检察改革;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

强化内容审查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奇琦) 日前,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获悉,今年1月至7月,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份,被建议单位均及时采纳并回复了整改情况。据悉,为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质效,该院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下级检察院及被建议单位实地调研,确保制发检察建议方向精准;强化内容审查,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对各部门送审的检察建议,从法律政策、事实依据、所提建议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定期综合分析和评估;强化跟踪督促,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及时督促被建议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京山市检察院】

积极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董唯) 8月9日,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首次通过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接收了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审查起诉案件。据悉,为打破数据壁垒,该院按照市委政法委有关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对于公安机关通过平台移送的案件,该院案件管理部门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接收后,该系统会将案件电子卷宗和相关文书信息直接流转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下一步,该院将根据平台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与相关政法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互通信息,提升工作质效。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

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应宇波)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收到该区卫生健康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表示该局已检查了7家药店,并组织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今年上半年,鄞州区检察院在该区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多家药店销售一种抑菌膏。经检测,该产品非法添加了禁用物质,且产品说明书不符合规范,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于是,该院向区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目前,该局已检查检察建议涉及的7家药店,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

【上接第一版】

评选活动很快提上了日程。2021年4月底,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精品案件评选暨指导性案例编选工作的通知》。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从2018年以来办理的刑事抗诉案件中,选拔刑事抗诉案件315件。

经过初审、复评、专家评审,评选出“赵某、杨某某等人强奸二审抗诉案”等10件精品刑事抗诉案件,“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抗诉案”等20件优秀刑事抗诉案件。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健伟受邀参加了此次评选活动。在他看来,从全国检察机关中评选出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无论对办案单位还是办案检察官都是一种激励。

“此次评选出来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凝聚着办案检察官无数心血和汗水,因为他们对案件的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认真、全面、细致地审查后提出抗诉,得到了公正的结果。”张健伟告诉记者,评选这些案例也向社会展现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公众形象,增强了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能见度。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检通过发布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可以将抽象的法律规定与具体的司法实践对接起来,让办案人员更好地掌握刑事抗诉的标准。”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任刘仁文认为,评选出来的这些案件法律文书制作规范,释法

说理透彻,案件本身也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可以供其他办案人员参考和借鉴。

办案效果:纠正确有错误裁判促进司法公正

作为最具刚性的审判监督手段,全社会对检察机关抗诉工作赋予更多的期待。那么,抗诉工作应该达到怎样的办案效果?

“从微观层面来说,通过抗诉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宏观层面来看,通过抗诉促进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从而树立和维护法治权威。”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在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抗诉案中,北京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向范某某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支付农民工工资。范某某逾期未支付并逃匿,公安机关将其抓捕归案后,因农民工和范某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范某某称考勤记录、用工账本已经丢失,到底欠了谁的钱,欠了多少钱无法计算清楚,该案能否达到入罪标准也就存疑。

姚彩云认为,范某某将工程分包给其他人,可能会有细心的分包人留下用工记录。此后,检察官们多次走进工地,向每一个分包人和可能知晓情况的农民工了解情况,最终发现了一本详细记录用工情况的账本。同时,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范某某的妻子是该工程项目的共同处理人和共同债务人,二人在被农民工讨薪期间离婚且约定财产全部归妻子所有,债务全部归范某某承担,存在通过离婚逃避债务的嫌疑。

“案件在抗诉阶段前后补充了20多份证据,最终获得法院改判。”姚彩云告诉记者,完善证据后提出抗诉纠正错误判决,既是审判监督工作的要求,更是对公众的交代。

上下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抗诉合力,做好跟进监督和持续监督,是做好刑事抗诉工作的关键。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何雄伟在长期办理案件中对此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他办理的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入选刑事抗诉精品案件。

广东省警方在女司机刘某某的车上查获一公斤冰毒,但刘某某坚称,冰毒是刚才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周某放到她车上的,自己是被栽赃陷害的。一审法院以证据没有形成完整证明体系,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为由,宣告刘某某无罪。检察院认为判决有误,向法院提出抗诉,上级检察院审查后支持抗诉。

“毒品到底是谁的?如何证明?补充这些证据是办理该案的关键。”何雄伟告诉记者,毒品犯罪多关联“上下家”,办理这类案件不妨跳出案件本身去寻找线索,查找涉案人员的社会关系网,充分利用好大数据。

重要作用:具有研究价值可指导办案

最高检将今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全国检察机关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发布后,如何发挥好它们的作用,是下一步需要关注的重点。

刘仁文认为,评选出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不仅对办案人员有参考借鉴作用,对于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研究、律师执业、法考

命题等都有参考价值,应该做好宣传,扩大社会效果。但他同时提醒,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只能作为检察官办案时的参考,学习这些案件的办理思路、理念和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能力,而不能机械照搬。“办案人员还是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发挥好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把握好刑事司法政策,精准理解法律规范,才能取得最佳的办案效果。”

在张健伟看来,想要发挥好精品(优秀)案件的作用,首先案件本身质量要过关,这样才能在案例发布后吸引检察官自觉去学,并运用到具体司法实践中。“最高检此次评选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中,不少案件的案情认定和纠错过程都可圈可点,颇有研究和探讨价值,各级办案单位理应高度重视。”张健伟认为,公布评选结果只是发挥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作用的起点,而不是终点。办案人员不要只看到案件的宣传意义,更要发挥好这些案件的指导作用。

“各级办案单位可以组织检察官对评选出来的案件进行研讨和学习,强化对案件的解读,必要时可以举办讲座和培训,请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将其案件作用发挥到最大。”张健伟建议。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如何用好典型案例也是他们关心的事情。“最高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此次评选出的精品(优秀)案件。同时,也将借助媒体的力量,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对案件作出法律解析,让精品(优秀)案件发布成为普法的重要窗口。”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天津市检察院】

构建“林长+检察长”机制保护林草资源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长办公室)联合签发《“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该机制明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保护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双方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协作保障、联合督办、普法宣传、联合培训8项工作制度。据悉,协同工作机制将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实现对受损公益的有效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青海省检察院】

印发十条措施改进机关作风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十条措施》,从讲政治、抓学习、强本领、负责任、敢担当、求效率、求实效、守纪律、保廉洁十个方面,划定了检察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十条措施》要求,要永葆政治本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积极主动学习,练就过硬本领;要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要强化实干担当,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综合改革、检察改革;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

强化内容审查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奇琦) 日前,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获悉,今年1月至7月,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份,被建议单位均及时采纳并回复了整改情况。据悉,为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质效,该院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下级检察院及被建议单位实地调研,确保制发检察建议方向精准;强化内容审查,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对各部门送审的检察建议,从法律政策、事实依据、所提建议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定期综合分析和评估;强化跟踪督促,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及时督促被建议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京山市检察院】

积极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董唯) 8月9日,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首次通过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接收了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审查起诉案件。据悉,为打破数据壁垒,该院按照市委政法委有关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对于公安机关通过平台移送的案件,该院案件管理部门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接收后,该系统会将案件电子卷宗和相关文书信息直接流转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下一步,该院将根据平台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与相关政法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互通信息,提升工作质效。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

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应宇波)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收到该区卫生健康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表示该局已检查了7家药店,并组织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今年上半年,鄞州区检察院在该区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多家药店销售一种抑菌膏。经检测,该产品非法添加了禁用物质,且产品说明书不符合规范,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于是,该院向区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目前,该局已检查检察建议涉及的7家药店,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

【上接第一版】

评选活动很快提上了日程。2021年4月底,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精品案件评选暨指导性案例编选工作的通知》。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从2018年以来办理的刑事抗诉案件中,选拔刑事抗诉案件315件。

经过初审、复评、专家评审,评选出“赵某、杨某某等人强奸二审抗诉案”等10件精品刑事抗诉案件,“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抗诉案”等20件优秀刑事抗诉案件。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健伟受邀参加了此次评选活动。在他看来,从全国检察机关中评选出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无论对办案单位还是办案检察官都是一种激励。

“此次评选出来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凝聚着办案检察官无数心血和汗水,因为他们对案件的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认真、全面、细致地审查后提出抗诉,得到了公正的结果。”张健伟告诉记者,评选这些案例也向社会展现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公众形象,增强了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能见度。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检通过发布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可以将抽象的法律规定与具体的司法实践对接起来,让办案人员更好地掌握刑事抗诉的标准。”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任刘仁文认为,评选出来的这些案件法律文书制作规范,释法

说理透彻,案件本身也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可以供其他办案人员参考和借鉴。

办案效果:纠正确有错误裁判促进司法公正

作为最具刚性的审判监督手段,全社会对检察机关抗诉工作赋予更多的期待。那么,抗诉工作应该达到怎样的办案效果?

“从微观层面来说,通过抗诉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宏观层面来看,通过抗诉促进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从而树立和维护法治权威。”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在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抗诉案中,北京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向范某某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支付农民工工资。范某某逾期未支付并逃匿,公安机关将其抓捕归案后,因农民工和范某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范某某称考勤记录、用工账本已经丢失,到底欠了谁的钱,欠了多少钱无法计算清楚,该案能否达到入罪标准也就存疑。

姚彩云认为,范某某将工程分包给其他人,可能会有细心的分包人留下用工记录。此后,检察官们多次走进工地,向每一个分包人和可能知晓情况的农民工了解情况,最终发现了一本详细记录用工情况的账本。同时,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范某某的妻子是该工程项目的共同处理人和共同债务人,二人在被农民工讨薪期间离婚且约定财产全部归妻子所有,债务全部归范某某承担,存在通过离婚逃避债务的嫌疑。

“案件在抗诉阶段前后补充了20多份证据,最终获得法院改判。”姚彩云告诉记者,完善证据后提出抗诉纠正错误判决,既是审判监督工作的要求,更是对公众的交代。

上下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抗诉合力,做好跟进监督和持续监督,是做好刑事抗诉工作的关键。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何雄伟在长期办理案件中对此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他办理的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入选刑事抗诉精品案件。

广东省警方在女司机刘某某的车上查获一公斤冰毒,但刘某某坚称,冰毒是刚才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周某放到她车上的,自己是被栽赃陷害的。一审法院以证据没有形成完整证明体系,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为由,宣告刘某某无罪。检察院认为判决有误,向法院提出抗诉,上级检察院审查后支持抗诉。

“毒品到底是谁的?如何证明?补充这些证据是办理该案的关键。”何雄伟告诉记者,毒品犯罪多关联“上下家”,办理这类案件不妨跳出案件本身去寻找线索,查找涉案人员的社会关系网,充分利用好大数据。

重要作用:具有研究价值可指导办案

最高检将今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全国检察机关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发布后,如何发挥好它们的作用,是下一步需要关注的重点。

刘仁文认为,评选出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不仅对办案人员有参考借鉴作用,对于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研究、律师执业、法考

命题等都有参考价值,应该做好宣传,扩大社会效果。但他同时提醒,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只能作为检察官办案时的参考,学习这些案件的办理思路、理念和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能力,而不能机械照搬。“办案人员还是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发挥好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把握好刑事司法政策,精准理解法律规范,才能取得最佳的办案效果。”

在张健伟看来,想要发挥好精品(优秀)案件的作用,首先案件本身质量要过关,这样才能在案例发布后吸引检察官自觉去学,并运用到具体司法实践中。“最高检此次评选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中,不少案件的案情认定和纠错过程都可圈可点,颇有研究和探讨价值,各级办案单位理应高度重视。”张健伟认为,公布评选结果只是发挥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作用的起点,而不是终点。办案人员不要只看到案件的宣传意义,更要发挥好这些案件的指导作用。

“各级办案单位可以组织检察官对评选出来的案件进行研讨和学习,强化对案件的解读,必要时可以举办讲座和培训,请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将其案件作用发挥到最大。”张健伟建议。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如何用好典型案例也是他们关心的事情。“最高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此次评选出的精品(优秀)案件。同时,也将借助媒体的力量,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对案件作出法律解析,让精品(优秀)案件发布成为普法的重要窗口。”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天津市检察院】

构建“林长+检察长”机制保护林草资源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长办公室)联合签发《“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该机制明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保护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双方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协作保障、联合督办、普法宣传、联合培训8项工作制度。据悉,协同工作机制将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实现对受损公益的有效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青海省检察院】

印发十条措施改进机关作风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十条措施》,从讲政治、抓学习、强本领、负责任、敢担当、求效率、求实效、守纪律、保廉洁十个方面,划定了检察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十条措施》要求,要永葆政治本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积极主动学习,练就过硬本领;要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要强化实干担当,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综合改革、检察改革;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

强化内容审查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奇琦) 日前,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获悉,今年1月至7月,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份,被建议单位均及时采纳并回复了整改情况。据悉,为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质效,该院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下级检察院及被建议单位实地调研,确保制发检察建议方向精准;强化内容审查,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对各部门送审的检察建议,从法律政策、事实依据、所提建议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定期综合分析和评估;强化跟踪督促,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及时督促被建议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京山市检察院】

积极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董唯) 8月9日,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首次通过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接收了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审查起诉案件。据悉,为打破数据壁垒,该院按照市委政法委有关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对于公安机关通过平台移送的案件,该院案件管理部门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接收后,该系统会将案件电子卷宗和相关文书信息直接流转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下一步,该院将根据平台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与相关政法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互通信息,提升工作质效。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

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应宇波)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收到该区卫生健康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表示该局已检查了7家药店,并组织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今年上半年,鄞州区检察院在该区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多家药店销售一种抑菌膏。经检测,该产品非法添加了禁用物质,且产品说明书不符合规范,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于是,该院向区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目前,该局已检查检察建议涉及的7家药店,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

【上接第一版】

评选活动很快提上了日程。2021年4月底,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精品案件评选暨指导性案例编选工作的通知》。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从2018年以来办理的刑事抗诉案件中,选拔刑事抗诉案件315件。

经过初审、复评、专家评审,评选出“赵某、杨某某等人强奸二审抗诉案”等10件精品刑事抗诉案件,“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抗诉案”等20件优秀刑事抗诉案件。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健伟受邀参加了此次评选活动。在他看来,从全国检察机关中评选出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无论对办案单位还是办案检察官都是一种激励。

“此次评选出来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凝聚着办案检察官无数心血和汗水,因为他们对案件的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认真、全面、细致地审查后提出抗诉,得到了公正的结果。”张健伟告诉记者,评选这些案例也向社会展现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公众形象,增强了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能见度。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检通过发布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可以将抽象的法律规定与具体的司法实践对接起来,让办案人员更好地掌握刑事抗诉的标准。”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任刘仁文认为,评选出来的这些案件法律文书制作规范,释法

说理透彻,案件本身也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可以供其他办案人员参考和借鉴。

办案效果:纠正确有错误裁判促进司法公正

作为最具刚性的审判监督手段,全社会对检察机关抗诉工作赋予更多的期待。那么,抗诉工作应该达到怎样的办案效果?

“从微观层面来说,通过抗诉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宏观层面来看,通过抗诉促进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从而树立和维护法治权威。”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在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二审抗诉案中,北京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向范某某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支付农民工工资。范某某逾期未支付并逃匿,公安机关将其抓捕归案后,因农民工和范某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范某某称考勤记录、用工账本已经丢失,到底欠了谁的钱,欠了多少钱无法计算清楚,该案能否达到入罪标准也就存疑。

姚彩云认为,范某某将工程分包给其他人,可能会有细心的分包人留下用工记录。此后,检察官们多次走进工地,向每一个分包人和可能知晓情况的农民工了解情况,最终发现了一本详细记录用工情况的账本。同时,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范某某的妻子是该工程项目的共同处理人和共同债务人,二人在被农民工讨薪期间离婚且约定财产全部归妻子所有,债务全部归范某某承担,存在通过离婚逃避债务的嫌疑。

“案件在抗诉阶段前后补充了20多份证据,最终获得法院改判。”姚彩云告诉记者,完善证据后提出抗诉纠正错误判决,既是审判监督工作的要求,更是对公众的交代。

上下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抗诉合力,做好跟进监督和持续监督,是做好刑事抗诉工作的关键。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何雄伟在长期办理案件中对此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他办理的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入选刑事抗诉精品案件。

广东省警方在女司机刘某某的车上查获一公斤冰毒,但刘某某坚称,冰毒是刚才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周某放到她车上的,自己是被栽赃陷害的。一审法院以证据没有形成完整证明体系,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为由,宣告刘某某无罪。检察院认为判决有误,向法院提出抗诉,上级检察院审查后支持抗诉。

“毒品到底是谁的?如何证明?补充这些证据是办理该案的关键。”何雄伟告诉记者,毒品犯罪多关联“上下家”,办理这类案件不妨跳出案件本身去寻找线索,查找涉案人员的社会关系网,充分利用好大数据。

重要作用:具有研究价值可指导办案

最高检将今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全国检察机关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发布后,如何发挥好它们的作用,是下一步需要关注的重点。

刘仁文认为,评选出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不仅对办案人员有参考借鉴作用,对于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研究、律师执业、法考

命题等都有参考价值,应该做好宣传,扩大社会效果。但他同时提醒,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只能作为检察官办案时的参考,学习这些案件的办理思路、理念和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能力,而不能机械照搬。“办案人员还是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发挥好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把握好刑事司法政策,精准理解法律规范,才能取得最佳的办案效果。”

在张健伟看来,想要发挥好精品(优秀)案件的作用,首先案件本身质量要过关,这样才能在案例发布后吸引检察官自觉去学,并运用到具体司法实践中。“最高检此次评选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中,不少案件的案情认定和纠错过程都可圈可点,颇有研究和探讨价值,各级办案单位理应高度重视。”张健伟认为,公布评选结果只是发挥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作用的起点,而不是终点。办案人员不要只看到案件的宣传意义,更要发挥好这些案件的指导作用。

“各级办案单位可以组织检察官对评选出来的案件进行研讨和学习,强化对案件的解读,必要时可以举办讲座和培训,请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将其案件作用发挥到最大。”张健伟建议。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如何用好典型案例也是他们关心的事情。“最高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此次评选出的精品(优秀)案件。同时,也将借助媒体的力量,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对案件作出法律解析,让精品(优秀)案件发布成为普法的重要窗口。”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

【天津市检察院】

构建“林长+检察长”机制保护林草资源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长办公室)联合签发《“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该机制明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保护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双方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协作保障、联合督办、普法宣传、联合培训8项工作制度。据悉,协同工作机制将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实现对受损公益的有效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青海省检察院】

印发十条措施改进机关作风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十条措施》,从讲政治、抓学习、强本领、负责任、敢担当、求效率、求实效、守纪律、保廉洁十个方面,划定了检察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十条措施》要求,要永葆政治本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积极主动学习,练就过硬本领;要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要强化实干担当,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综合改革、检察改革;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

强化内容审查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奇琦) 日前,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获悉,今年1月至7月,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份,被建议单位均及时采纳并回复了整改情况。据悉,为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质效,该院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下级检察院及被建议单位实地调研,确保制发检察建议方向精准;强化内容审查,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对各部门送审的检察建议,从法律政策、事实依据、所提建议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定期综合分析和评估;强化跟踪督促,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及时督促被建议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京山市检察院】

积极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董唯) 8月9日,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首次通过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接收了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审查起诉案件。据悉,为打破数据壁垒,该院按照市委政法委有关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对于公安机关通过平台移送的案件,该院案件管理部门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接收后,该系统会将案件电子卷宗和相关文书信息直接流转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下一步,该院将根据平台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与相关政法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互通信息,提升工作质效。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

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应宇波)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收到该区卫生健康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表示该局已检查了7家药店,并组织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今年上半年,鄞州区检察院在该区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多家药店销售一种抑菌膏。经检测,该产品非法添加了禁用物质,且产品说明书不符合规范,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于是,该院向区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目前,该局已检查检察建议涉及的7家药店,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开展了专项清查行动。

【上接第一版】

<